

#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10〕2号

## 新郑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推行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大招商、招大商”的战略部署，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切实解决外来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各类行政审批问题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行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。现将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无偿代理范围及项目

1. 无偿代理范围为：投资总额在5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

11  
来投资项目，在办理法定许可、登记、备案时，均可申请无偿代理服务。

2. 无偿代理项目主要包括：企业名称预核准，合同、章程审批，证书批准，对外贸易备案，营业执照办理，组织机构代码登记，外汇登记，税务登记，海关登记，出入境检验检疫办理等手续。办理已设企业的股权、经营范围、投资者及注册地址变更、合并、分立等手续。

3. 除许可机关依法收取的费用外，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 二、机构职责

4. 新郑市外来投资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市服务中心）负责全市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(1) 统筹全市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的组织与实施；

(2) 组织安排全市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业务培训；

(3) 对全市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服务工作督查通报。

5. 各产业园区成立外来投资服务中心，负责本区域内外来投资项目的无偿代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(1) 为外来投资项目全程代办相关报批事项；

(2) 接受市服务中心委托，为外来投资项目提供代办服务；

(3) 调查统计外来投资项目行政服务需求；

(4) 协调解决外来投资项目推进中各类行政许可、登记、备案等有关问题。

6. 为便于工作开展，市外来投资服务中心设在市行政服务

中心。

### 三、代理程序

7. 代理服务必须严格依法按照规定办理：

(1) 接待咨询。提供各类投资政策及有关办事程序的咨询，指导申请人按照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做好前期材料准备工作。

(2) 受理委托。申请人向服务中心提出代理申请后，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对符合代理条件的，与申请人签订代理协议书。

(3) 提交办理。接受委托后，由服务中心将资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。

(4) 协调办理。代理事项送达后，由服务中心对代办事项进行全程跟踪，协调相关部门加快资料传递和办理。代理事项办结后，服务中心将领取的证照（或批准文件）以及办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资料逐件核实，移交申请人。

8. 申请人必须按照服务中心要求，及时全面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有效。

9. 服务中心应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各项代理服务。因情况特殊，需延长办理时限的，应及时告知申请人，说明延期理由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0. 各园区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外来投资无偿代理工作，将无偿代理作为“大招商”及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来抓，强化领

导，抓好落实，确保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办公场所在今年5月底前全部到位，并及时解决服务中心运转中存在的各类问题。

11. 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服务中心工作，做好业务指导，加快项目审批。

12. 各服务中心要制定岗位职责，建立代理工作流程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确保无偿代理服务的顺利实施。市服务中心每月对各园区服务中心工作情况进行通报。

13. 市开放办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无偿代理工作进行定期督查。对落实不到位的，或代理工作中存在乱收费、工作不力、玩忽职守现象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日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项目 投资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3日印发

